

固始县公安局恢复一类监控和增设重
点部位监控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固始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

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详细评审	27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30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2
二、分项报价表	64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68
六、类似业绩	69
七、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70
八、 优惠承诺	70
九、售后服务方案等	70
十、综合材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公安局恢复一类监控和增设重点部位监控项目（二次）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公安局恢复一类监控和增设重点部位监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72
- 2、项目名称：固始县公安局恢复一类监控和增设重点部位监控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34352.00元
最高限价：263435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5-72-1	固始县公安局恢复一类监控和增设重点部位监控项目	2634352.00	263435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智能全结构化前端相机建设、标准车辆环保人脸卡口应用系统建设、系统平台接入扩容升级、前端设备故障维修、集成施工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供货期：60日历天；

（4）质保期：三年；

-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

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固始县公安局

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0376-4656032

联系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2号楼1单元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莎

联系方式：15639256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0376-4656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固始县公安局 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0376-4656032 联系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2号楼1单元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莎 联系方式：15639256809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公安局恢复一类监控和增设重点部位监控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1.6	预算金额	¥：2634352.00元；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
1.3.1	招标范围	智能全结构化前端相机建设、标准车辆环保人脸卡口应用系统建设、系统平台接入扩容升级、前端设备故障维修、集成施工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3	供货期	60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三年；
1.3.5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形式：“《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

		/login.html)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双方自行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10.2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本次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5	核心产品	AI智能多摄全结构化摄像机、视频云存储系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经和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类似业绩
- 七、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 八、优惠承诺
- 九、售后服务方案等

十、综合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配合验收（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5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无

3.4.2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承诺函：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供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5.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如若给中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质量	供货期	密封情况	签名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1)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及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投标范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未超过项目预算；

(7) 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1.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比例为5%；

4.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比例为1%。

4.1.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5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1.6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7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4.1.8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1.9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4.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给予该投标人的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技术指标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带“★”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参数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5分
	项目实施方 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① 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 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③ 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得 1 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供货方案及 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对货物的交货保证（到货率	5 分

	保证) 及措施的详细方案, 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方案进行对比打分: ① 供应商配送、交货方案程序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② 供应商配送、交货方案内容不太完善, 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 供应商配送、交货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方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及措施的详细方案, 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方案进行对比打分: ① 供应商货物安装方案及措施程序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② 供应商货物安装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太完善, 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 供应商货物安装方案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进行打分: ① 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 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 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 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 5 分; ② 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 但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 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 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 3 分; ③ 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 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及应急措施: 如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等), 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方案进行对比打分: ① 方案详细合理, 层次严谨、质量控制、检验流程、包装安排完全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 ②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 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 ③ 方案模糊、不完整, 流程欠缺或不合理, 内容有遗漏, 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 档次投标人的得 2 分;	5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分： ① 方案及措施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贴合使用方的需求得 5 分； ② 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 方案及措施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其他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视频监控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响应服务、服务人员，解决问题时间等），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货物出现问题以及退换货等承诺），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等），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 ① 针对项目需求合理、经济、可行的得 4 分； ② 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③ 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综合性能评价	对供应商提供标的物的综合性能，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3 分
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五、评标方法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5.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4.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近3年内在官方组织采购中被列入黑名单或者有不良记录品牌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固始县公安局恢复一类监控和增设重点部位视频监控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智能全结构化前端相机建设						
1	AI 智能多摄全结构化摄像机	设备具双镜头，双通道图像分辨率均不小于 2560×1440。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像元尺寸不小于 2.9um×2.9um。 细节通道最小焦距≤11mm，最大焦距≥40mm。 设备内置混合补光灯，可设置补光模式为白光模式或混合补光模式。 通道 1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使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功能相比，码率节约 95%，所有通道均支持。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内置不少于 1 颗 CPU、GPU、NPU 三合一芯片。 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小于 12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可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支持幕影功能，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同时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13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 可开启瞳孔亮斑消除功能，功能开启后，环境照度≤20 lx 时，开启白光灯补光情况下，可消除预览、抓拍或录像时白光对行人造成的瞳孔亮斑。 双镜头支持垂直角度调节功能。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台	132		

		具备随影补光功能，当监控场景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设备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检测、跟踪、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及上报功能。 ★采用金属外壳，下置藏线盒。 支持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 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等级的要求(水下 2m，1h)。 提供三年质保				
2	全彩球一体机	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内置 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0mm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 90°，垂直视场角 5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 10° 可调 最低照度：全景通道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细节通道彩色≤0.005lx，黑白≤0.001lx；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支持 AR 标签管理功能，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支持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可识别距设备 200m 处的人体轮廓	台	40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支持在-40° C~70 ° C 范围内功能应正常 提供三年质保				
3	高空瞭望摄像机	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9040 × 2656，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3840 × 2160。 全景通道内置 6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2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 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270°。可将 6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 27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内置细节镜头，支持不小于 4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320mm。 设备具有光学防抖功能，将镜头倍率设置为最大，快门设置为 1/25s，在振动台振幅不大于 0.3°，振动频率不大于 10Hz 情况下，设备视场角应无明显变化，视频图像在振动过程中应保持稳定清晰。 设备具备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内置不少于 3 个 GPU 芯片。 可自动或手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和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图像中央。 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及混合跟踪功能自动跟踪：在全景视频图像中检测出多个移动目标(人或车)后，设备可自动跟踪其中一个目标并调节变倍，使该目标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可自动切换跟踪目标；手动跟踪：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移动目标使设备对该目标进行跟踪；混合跟踪：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移动目标使设备对该目标进行跟踪，跟踪结束后自动转换为自动跟踪模式；在全景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 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的的时间小于 0.3s，全景图像检测到且框选出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时间小于 0.3s。 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设备可在立体防控系统平台上添加、修改、删除和标注 AR 标签，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和普通视频标签，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在视频画面上添加定点标签、	台	2		

		区域标签、矢量标签和方向标签，并可对标签进行联动操作。 当设备调焦或转动时，立体防控系统平台上的 AR 视频标签应与所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 当通过标签名称对标签进行搜索并选中指定标签时，设备应转动至指定标签方向并聚焦，当点击指定标签时，可查看标签信息并对相关联的设备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和放大等操作。 设备具有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采集到的视频进行偏色矫正。 设备可对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监控画面中的移动标签进行跟踪且跟踪时间、跟踪倍率可设，在跟踪过程中，移动标签始终位于画面中心位置。在细节通道上添加或删除指定标签时，全景通道的相同位置应自动添加或删除该标签。 开启补光灯，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500m 处的人体轮廓。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提供三年质保				
4	高空瞭望定制支架	高空瞭望定制支架及配套设备，镀锌钢材，安装平台应能承受设备整机重量 8 倍以上的负荷，抗风能力 10 级。防雷接地，接地电阻通常要求 $\leq 10\Omega$ 。	套	2		
5	抱杆横臂 2m	室外抱杆横臂，长 2 米，材质与主杆一致，为 Q235 钢，直径 80-100mm，壁厚 4-6mm，法兰尺寸 280*280mm，厚度 12mm。横臂上预留出线孔并配备防水胶垫。	套	103		
6	T 型碳钢立杆 6m	室外 6 米立杆，杆顶 4 个方向预留横臂安装接口，未使用的预留接口需要有与杆体同材质的面板，采用螺丝固定遮盖；杆体带一体成型的室外控制箱底托，高度 $\geq 3m$ ；六棱杆体和横臂；杆体表面白色静电喷塑；带避雷针；含地笼，地笼尺寸不小于 300X300X600mm，钢筋直径不小于 16mm。	套	26		
7	T 型碳钢立杆横臂 2m	室外抱杆横臂，长 2 米，材质与主杆一致，为 Q235 钢，直径 80-100mm，壁厚 4-6mm，法兰尺寸 280*280mm，厚度 12mm。	个	52		
8	立杆基础 0.8m*0.8m*1m	混凝土基础：C25；水泥基座尺寸不小于 800(长)X800(宽)X1000mm(深)；含基础开挖，土方清运。监控立杆的基础混凝土浇注面平整度需控制在小于 5mm/m，以保证立杆预埋件水平。预埋件的法兰盘应低于周围地面 20~30mm，随后用 C25 级细石混凝土覆盖加强肋，以有效防止积水。	套	26		

9	防雷接地施工	含接地极，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杆体防雷和设备防雷分开施工。包括接地装置安装、引下线敷设、接闪器安装、等电位连接和 SPD 安装等环节。40mm×4mm 镀锌扁铁，接地扁铁采用热镀锌处理	套	93		
10	室外控制箱	尺寸不小于 180*400*600mm，材质国产不锈钢板，厚度≥0.75mm，侧面开散热百叶；用于室外抱杆安装环境，用于安装交换设备光缆终端盒、网络光端机或 ONU、电源适配器等设备；箱体需采用螺栓或者抱箍套件固定在杆体上，不允许采用不锈钢扎带方式固定；箱体在立杆的安装高度≥3m；配电箱正面，至上而下喷涂“固始公安”文字，蓝色镂空警徽，有电危险的符号和文字。	个	108		
11	安装辅材	穿线管，各类线材、绑扎固定辅料，安装工具等。基础固定材料：膨胀钉用于混凝土墙面或地面的快速固定。自攻螺丝配合膨胀钉使用，确保支架与立杆的紧密连接。橡胶垫片防止螺丝松动，起到缓冲作用。线路保护材料：PVC 管包裹线路，防止漏电或短路。高压带用于高压线路的绝缘保护。热缩管套在电缆接头处，起到绝缘和防水作用。扎带固定线路，防止松动。焊锡焊接线路接头时使用。接线夹、BNC 头、AV 头：用于线路连接和信号传输。	套	160		
二、标准车辆环保人脸卡口应用系统建设						
12	900 万环保车辆卡口抓拍单元	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以及 LED 补光灯；内置摄像机采用双高清全局曝光 CMOS，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所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大幅提升了目标行为检测和特征识别的准确率。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道路治安卡口监控系统、城市治安卡口监控系统的车辆抓拍和识别。 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以在晚间使用内置 LED 灯结合红外爆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 采用两个 1 英寸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 25 帧。 输出图片格式：JPEG。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比对。 支持视频触发模式。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台	18		

	支持多种车牌种类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支持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支持多种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 SUV。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RS-485 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触发输出：7 路 F+ F-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一路继电器输出口； 通讯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抓拍功能 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 ； 图片格式：JPEG 智能功能 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设备外形；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 功能特性 支持协议：ISAPI ,GB28181，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存储功能：TF;USB，帧率：25fps；视频分辨率：4096(H)×2160(V)，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终端接入：支持 一般规范 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工作湿度：5%~95%@40° C，无凝结；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提供三年质保				
--	---	--	--	--	--

13	多合一补光灯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透光效果好 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气体灯管采用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灯体具有专利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提供三年质保	台	18		
----	--------	--	---	----	--	--

14	终端服务器	【12 路 IPC 接入】 【新国标电警】 【8T 硬盘】 软件功能 支持 12 路 H. 265、H. 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 6 个电警相机六合一； 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 and 视频数据； 支持 LED 屏（默认交通诱导屏和出入口 LED 显示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 硬件规格 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具备 2 个光口（SFP）； 硬盘接口：4 个 SATA 接口 音频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IO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 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 4 个状态指示灯； 其他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提供三年质保	台	9		
----	-------	---	---	---	--	--

15	L 型碳钢立杆 6m	室外 6 米立杆，杆顶 4 个方向预留横臂安装接口，未使用的预留接口需要有与杆体同材质的面板，采用螺丝固定遮盖；杆体带一体成型的室外控制箱底托，高度 $\geq 3\text{m}$ ；六棱杆体和横臂；杆体表面白色静电喷塑；带避雷针；含地笼，地笼尺寸不小于 1000X1000X1500mm，钢筋直径不小于 18mm。	个	6		
16	抱杆横臂 7-8m	横臂长度 7-8 米，口径 230-110mm，壁厚 6mm，表面镀锌喷塑(棕色与路灯杆颜色一致)。电警、卡口设备安装使用。横臂上预留出线孔并配备防水胶垫。	个	6		
17	立杆基础 1.5m*1.5m*2m	混凝土基础：C25；水泥基座尺寸不小于 1500(长)X1500(宽)X2000mm(深)；含基础开挖，土方清运。监控立杆的基础混凝土浇筑面平整度需控制在小于 5mm/m，以保证立杆预埋件水平。预埋件的法兰盘应低于周围地面 20~30mm，随后用 C25 级细石混凝土覆盖加强肋，以有效防止积水。	个	6		
18	防雷接地施工	含接地极，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杆体防雷和设备防雷分开施工。包括接地装置安装、引下线敷设、接闪器安装、等电位连接和 SPD 安装等环节。40mm $\times$ 4mm 镀锌扁铁，接地扁铁采用热镀锌处理	套	6		
19	室外控制箱	尺寸不小于 250*600*800mm，材质国产不锈钢板，厚度 $\geq 0.75\text{mm}$ ，侧面开散热百叶；用于室外抱杆安装环境，用于安装交换设备光缆终端盒、网络光端机或 ONU、电源适配器等设备；箱体需采用螺栓或者抱箍套件固定在杆体上，不允许采用不锈钢扎带方式固定；箱体在立杆的安装高度 $\geq 3\text{m}$ ；配电箱正面，至上而下喷涂“固始公安”文字，蓝色镂空警徽，有电危险的符号和文字。	个	3		
20	安装辅材	穿线管，各类线材、绑扎固定辅料，安装工具等。基础固定材料：，确保支架与立杆的紧密连接。橡胶垫片防止螺丝松动，起到缓冲作用。线路保护材料：PVC 管包裹线路，防止漏电或短路。高压带用于高压线路的绝缘保护。热缩管套在电缆接头处，起到绝缘和防水作用。扎带固定线路，防止松动。焊锡焊接线路接头时使用。接线夹、BNC 头、AV 头：用于线路连接和信号传输。	套	6		
三、系统平台接入扩容升级						
21	8T 企业级硬盘	8T 企业级硬盘 提供三年质保	块	16		

22	视频云存储系统	设备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 内存， ≥4 个千兆网口、 ≥1 个千兆管理网口、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风扇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单台内置 48 块 16T 企业级硬盘；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支持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可自动识别并显示接入的硬盘容量和状态,可显示硬盘组的容量。可在 IE 浏览器中查看硬盘的 SMART 信息, 查看的硬盘指示灯应闪烁。对 RAID 阵列中 S. M. A. R. T 信息有异常的硬盘可自动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支持在线获取磁盘日志, 在线分析磁盘故障； ★可生成. gz 格式的健康报告, 下载时间及存储数量可设;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 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 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 并给出处理意见, 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 可使用 RAID 技术进行数据处理; 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 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 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 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 支持运维客户端监管存储设备状态, 包括系统、硬盘、环控、报警、保养灯等模块, 并同步实时展示; 运维客户端可展示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 并同步统计设计在线、离线设备的数量; 针对在线设备, 同步显示连接异常、警告等状态信息, 并统计相关数量; 运维客户端支持设备报告的管理和下载功能。支持手动下载及策略下载; 可设置下载时间, 下载数量, 及周期性管理; 可灵活配置下载周期, 支持每天、每三天、每周、每月等模式的配置; 支持集群管理功能, 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 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 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云存储系统支持与视频监控平台、虚拟化平台对接; 一套云存储系统支持同时给多个视频监控平台系统提供服务, 可提供视频监控业务, 具备容错处理能力; ★支持全对称部署模式, 集群所有节点服务角色对等, 无需独立元数据服务器, 128 台存储节点; 系统支持单机(1 台)、HA(2 台)、集群(3 台及以上)部署模式。支持在线扩容、升级, 且扩容、升级过程中实时读写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扩容后历史数据无需迁移; 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	套	2		
----	---------	--	---	---	--	--

	相互自由切换；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 云存储系统支持集群部署，集群内节点不需要独立的集群管理服务器，当任意一个节点故障，业务负载分担到其他节点的时间不超过 15 秒；全部存储节点的元数据信息丢失以及部分硬盘损坏的情况下，支持从剩余硬盘恢复元数据信息，数据可正常读取； 产品应用支持一键部署；产品安装部署过程中可以选择安装的服务集群，支持选择多个域的服务集群进行产品的部署； 具备一键快速部署能力，存储节点并行部署，互不影响，单台部署时间 150 秒内完成。 快速部署过程中，自动检测节点是否符合配置要求。当检测到当前节点的配置与预期有差距时给予报警提示；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节点间的自动业务负载均衡，各节点上的存储数据量在稳定情况下，存储容量使用率差距小于万分之一；支持双层负载均衡，支持存储节点级和硬盘级均按照负载和容量进行均衡； 云存储系统可对接入的摄像机自动分配，可在管理平台展示每个存储节点的设备接入情况；支持根据存储节点接入码流带宽、存储空间等信息，实现前端通道自动负载均衡到不同节点，保障存储节点稳定运行；支持单网卡，容错，负载均衡、链路聚合网口模式； 支持磁盘故障后，具有数据自愈功能，可设置立即重构，亦可设置为不执行重构，即支持手动或系统自动恢复数据。EC 纠删码为降级状态，可以正常读取视频。图片、智能流、文件业务的数据；在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云存储节点单设备支持采用 N+M 冗余方式进行数据校验存储，不采用传统的 RAID 磁盘级方式（如 Raid5，Raid6，Vraid，Sraid，SafeVideo 等）进行数据保护；云存储系统空间利用率可调，根据 N+M 容错配置，可使空间利用率到达 95%以上； 支持智能读取，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的数据块超过 M 时，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当故障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完整，最大程度保障视频数据可用性；在冗余比损坏（多盘或者多机损坏，导致纠删码保护策略失效）的情况下，录像可用数据的查询仍可精确到毫秒级； 支持自动调整 N+M 冗余容错机制，对锁定的数据，提升容错级别，确保可靠性，包括 4+1 升级到 8+2、8+2 升级到 12+3 等，增强锁定录像的磁盘、节点故障容错能力；				
--	---	--	--	--	--

		支持磁盘故障、设备故障后,根据业务情况,调整设置重构的等级,分别调整为高速重构、中速重构、低速重构;支持重构速度展示:支持自动进行数据迁移,在数据迁移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支持在录像文件目录损坏时重建索引,恢复录像查询; 管理平台支持对关键程序、关键数据采取备份、冗余措施,具备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支持对管理平台整体性能有影响的关键设备进行负载均衡;支持管理服务数据备份故障恢复,每隔 15 分钟备份一次,支持历史数据自动清理,数据清理不影响业务运行; 支持域管理,实现存储节点的虚拟化整合及统一命名:支持一套云存储系统中在线扩展部分域的存储容量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云存储的总容量空间或部分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正常读写;支持一套云存储系统创建多个域,每个域有自己的存储容量空间;支持自由控制将存储设备、接入服务器加入域或退出域;支持向指定的域中添加存储设备;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 提供三年质保				
23	智能 GPU 解析系统	处理器:配置 2 颗国产化 HG7360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24 核,主频$\geq 2.2\text{GHz}$,末级缓存容量$\geq 64\text{MB}$,线程数≥ 48 线程,热设计功耗$\geq 180\text{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geq 3200\text{MHz}$,通道数≥ 8,位宽≥ 64 ;最大支持 2 颗 HG7000 系列高性能处理器,兼容 2 号和 3 号 内存:配置 128G DDR4,最大支持扩展至 32 根 DDR4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配置 1 块 240G SSD 硬盘,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兼容 8 个 NVMe 硬盘 独显&GPU 扩展:配置 8 张 Tesla T4 加速卡,最大支持最多 8 张半长单宽显卡或 GPU 卡,可选支持最多 3 张全高全长双宽显卡或 GPU 卡 阵列卡:RAID4G 卡,支持 RAID 0/1/5/6/10/50/60 ,支持断电保护 网口:4 个千兆网口,1 个 RJ45 管理口;OCP 专用扩展槽位,采用标准 OPC 3.0 模块,可选支持 1G、10G、25G 网络 PCI E 扩展槽:最大可支持 11 个 PCIe 3.0 扩展插槽,其中 8 个标准 PCIe 插槽、1 个阵列卡专用插槽和 2 个 OCP 专用插槽 电源:配置 1200W 1+1 高效冗余电源; 其它端口:2 个 VGA 接口,5 个 USB 3.0 接口	套	1		

		提供三年质保				
四、前端设备故障维修						
24	监控杆拆除、迁移	原监控杆拆除，运输到指定地点。原监控杆设备拆迁安装到就近红绿灯杆子上。需专业电工与网络技术人员迁移电力线路、网络线路至指定地方，登高车辆、吊车、运输车辆费用。	个	30		
25	监控杆新建、迁移	在附近重新新建，杆体及设备整体迁移。包含立杆基础、防雷接地施工、浅埋开挖，安装辅材。杆体的垂直度要求偏差 $\leq 0.5\%$ ，确保接地电阻值符合规范要求。	个	9		
26	监控杆市电维修	维修故障监控杆，涉及电缆辅材，施工。沥青与混凝土路面切割，宽 100mm，35 个监控杆共计线缆地埋施工 1040 米，附挂施工 2190 米。RVV 3 $\times$ 6mm ² 电缆，电缆均套 60PVC 管，埋深要求不小于 50cm。施工完成后，原沥青或者混凝土恢复至原路面，部分点位需附挂施工，为保证安全生产，需具备资质的专业电力施工人员施工。	个	35		
27	电警、卡口监控杆检修	监控杆检修包含监控杆扶正，基础除锈，抱杆紧固。线路检查维修，镜头擦拭清洗。专业设备探伤，出具检验报告	个	50		
28	后台服务器硬件故障维修	服务器电源 550 瓦 6 个，光电模块（万兆多模双芯双纤）16 个，光、电转换模块（万兆 千兆光转电）48 个（按照实际情况配置），核心与汇聚交换机数据调试，机房故障 PDU（机房专用 10 孔位大功率）更换维修 6 个。维修后应进行全面测试，确保新硬件与服务器型号兼容，并牢固安装。	批	1		
五、集成施工服务						

29	项目电力施工费用	摄像头点位取电施工费用，电力施工费用一次性投入，涉及摄像头取电、新建卡口、新建高空瞭望、新建监控杆。90 处取点共计线缆 80PE 管定向钻顶管施工暂按 650 米，地埋施工暂按 2320 米，附挂施工暂按 4180 米。RVV 3×6mm ² 电缆，采用地埋方式敷设，线缆套 60PVC 管，埋深 40cm，施工完成后，原沥青或者混凝土恢复至原路面，部分点位需附挂施工，为保证安全生产，需具备资质的专业电力施工人员施工。	套	90		
30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类似业绩
- 七、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 八、优惠承诺
- 九、售后服务方案等
- 十、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计								

备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内容且包含税金、运费、等伴随相关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员工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业绩证明人联系方式

注：投标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八、优惠承诺

九、售后服务方案等

十、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